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2024 年 11 月 4 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重慶市渝北区金開大道 1881 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4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貴公司出售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股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公告（「**出售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錄得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5,992 萬元，預計對貴集團 2024 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構成盈利預測，並需由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該預測**」）。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董事編製該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計算該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外，吾等已考慮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當中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而編制，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所有提供予吾等及/或與貴集團討論的信息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之責任。除本函件所載者外，吾等並無就該預測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東遠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僅供識別